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发出董事表决票9份，实际收回董事表决票9份。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签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2017-011号公告）

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其中张波、余兵、秦顺东先生三位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回避。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了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持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56万元；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8万元。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重新启动银科担保股权对外转让工作的议案》。

同意公司重新启动所持重庆市涪陵区银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对外转让相关事宜，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该股权重新进行评估后公开挂牌转让，具体挂牌价格待评估后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配电网节能业务等资金需要，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增加授信额度后，公司总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7亿元人民币。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2017-012 号公告）。

决定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